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 題目 港交所主板上市的要求

不少企業希望透過上市，將部分投資變現，並籌集資金以獲取資本擴展業務。上市不但可以擴大股東基礎，使公司股票在買賣時有較高的流通量，或可以提高發行人在市場上的知名度。然而，上市審批過程十分嚴格，究竟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就財務和管理層需要甚麼基本條件呢？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申請上市的財務要求，主板上市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並須符合三項財務準則其中一項。

第一項為「盈利測試」，股東應佔盈利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至少五千萬元（最近一年盈利至少二千萬元盈利，及前兩年累計盈利至少三千萬元），及市值於上市時至少達二億港元。第二項為「市值/收入測試」，市值於上市時至少達四十億元，及收入於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五億港元。第三項為「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市值於上市時至少達二十億元、收入於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五億元，以及現金流量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一億港元。

就營業紀錄及管理層要求方面，申請人須在大致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這實際指該公司（1）在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大致維持不變；及（2）在至少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擁有權和控制權大致維持不變。然而，在「市值/收入測試」下，則有若干豁免。

以上謹為申請上市的部分條件。另就擴業公司而言，其上市條件亦略有不同。如欲進一步了解，請諮詢專業律師意見。

黃世傑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